

# 溆浦县人民政府公报

◇ 公布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

## 目 录

- |                                   |   |
|-----------------------------------|---|
| 1、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溆浦县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通告..... | 1 |
| 2、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 6 |

# 溆浦政报

2025年第4期

(总第47期)

2026年1月

主要向基层和部门

免费赠送

溆政发〔2025〕5号

## 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溆浦县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现就划定溆浦县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 溆浦县城中心城区：东至溆浦县第一中学、农科所公租房、长乐村、高低村自来水厂；南至桥思公路、溆浦县芙蓉学校；西至农商银苑、溆浦县大盛悦府小区、溆浦县产业开发区；北至长芷高速红花园村段、湘黔铁路张家桥村段、张家桥居民区。

(二)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区：东至沪昆铁路沅水大桥，南至沪昆铁路，西至溆浦县江维学校沿线，北至G354国道沿线。

---

（三）重点防护区域：加油站、煤气站、液化气站、烟花炮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粮油面等重要物资生产储存场所（仓库）和其他重要防火区以及特级防火单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地；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输变电设施、通讯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内；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重要会议（办公）场所、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影剧院、大型商场、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大型广场等人员密集的休闲娱乐活动场所；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农村团寨、重点在建工程。

##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以溆浦县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基础，向东延伸至枣子坡村、农科所整个区域及车头村、岩湾村居民区；向南延伸至梁家坡村、高低村集中居民区；向西延伸至马田坪村；向北延伸至林科所、张家桥村。

## 三、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要求

（一）在禁止燃放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在限制燃放区域内，元旦、除夕、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元宵节，以及当该县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及以

---

上预警或应急预案III级及以上响应时等重点管控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公安机关许可，须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由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在查处违规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过程中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大力倡导环保、文明、安全过节理念，主动制止和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居民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对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处理。举报电话：县公安局（110）；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0745-3327319）；县应急管理局（0745-3333119）。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5年1月9日公布的《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溆政函〔2025〕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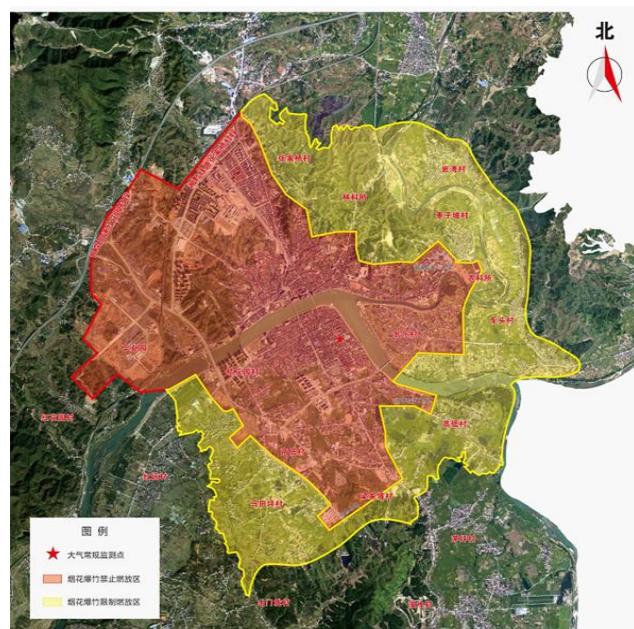
附件：1. 溆浦县城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示意图  
2. 湖南省湘维公司生产生活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分示意图

溆浦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

溆浦县城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示意图



---

附件 2

湖南省湘维公司生产生活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分  
示意图



红色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 溆浦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全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34199.31 公顷，其中北斗溪镇 3041.34 公顷、大江口镇 1719.93 公顷、低庄镇 2435.52 公顷、葛竹坪镇 454.22 公顷、观音阁镇 2526.12 公顷、黄茅园镇 719.52 公顷、均坪镇 827.54 公顷、两丫坪镇 806.33 公顷、龙潭镇 2076.49 公顷、龙庄湾乡 17.69 公顷、卢峰镇 493.65 公顷、桥江镇 964.10 公顷、三江镇 2909.30 公顷、深子湖镇 4237.93 公顷、舒溶溪乡 427.24 公顷、双井镇 561.78 公顷、水东镇 483.20 公顷、思蒙镇 403.71 公顷、淘金坪乡 595.99 公顷、统溪河镇 1200.85 公顷、小横垅乡 1252.77 公顷、沿溪乡 2509.96 公顷、油洋乡 663.76 公顷、中都乡 2025.33 公顷、祖师殿镇 845.04 公顷。溆浦县 25 个乡镇均涉及禁止开垦陡坡地；土地总面积 342917.11

---

公顷，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34199.31 公顷，占溆浦县国土面积 9.97%，共生成图斑 1193 个，从土地利用分类来看，图斑地类全部为林地，不涉及草地与裸土地。其中禁止开垦等级 1 ( $>25^\circ$  ) 共 34173.68 公顷，占禁止开垦面积 99.93%。其中禁止开垦等级 2 ( $20^\circ - 25^\circ$  ) 共 25.63 公顷；占禁止开垦面积 0.07%。禁止开垦陡坡范围可到县水利局查询（地址：溆浦县卢峰镇警予西路 116 号；电话：0745-3328816）。

**三、**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 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五、** 违反本公告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5 年。

特此公告

附件：溆浦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溆浦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

